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HB-2025-064

项目名称：2025 年大亚湾区海水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电话：0752-5573533 传真：_____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

乙方：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电话：18664998108/0752-5280089 传真：_____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1 楼 107-111、
2 楼 201-216、3 楼 301-312

根据 2025 年大亚湾区海水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本合同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总金额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

本合同总金额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用、交通费用、餐费、保险费用、检测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海洋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应急监测服务

海洋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的应急监测要求后，30min 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监测，并派出至少 2 名服务人员，及时按照监测方案（《赤潮应急监测方案》、《溢油和危化品应急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明确突发事件影响（污染）范围、影响（污染）程度。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应急巡查，进行现场拍照（记录海域环境实况，拍照不少于 5 张），同步采样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指标进行检测，全力做好应急监测工作直至突发事件结束。

大亚湾海域内发生投诉事件时，乙方提供 2 名以上服务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监测，负责资料汇报、数据交接、报告提交等工作。

2. 赤潮监测服务

当海洋水体出现异常，赤潮生物密度急剧上升、出现浒苔绿潮时，开展应急监测，根据赤潮、浒苔绿潮的分布特征设定点位。

(1) 监测项目

感官环境：水色、气味、漂浮物、死鱼情况及动物行为等

物理环境：赤潮（绿潮）发生时间和地点、赤潮（绿潮）带形状和色泽、赤潮（绿潮）区域范围；

生物：赤潮（绿潮）藻种、优势种种类和细胞密度，发生有毒赤潮时增加藻毒素；

监测指标：表层水温、透明度、pH、盐度、叶绿素 a、溶解氧。

以上项目均按《赤潮监测技术规程》（HY/T 069-2005）及《海洋监测规范》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2) 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以发现赤潮（赤潮生物密度达到该种形成赤潮时的基准浓度或赤潮水体明显变色时）、浒苔绿潮为始，生态异常现象消失为止。有毒赤潮每周监测 2-4 次，无毒赤潮及浒苔绿潮每周监测 1-2 次。具体监测频次由甲方因实际情况而定。

发生赤潮时，记录海域环境实况，拍照不少于 5 张，描绘赤潮海域区划分布状况，采样不少于 4 个，镜检确定赤潮生物种类及密度等信息（耗材由乙方自备），估算赤潮海域面积大小，按要求格式出具赤潮报告。监测简报当日报送，简报内容包括赤潮及浒苔绿潮监测频次、地点、中心经纬度、面积、监测数据和趋势预判等相关内容

(3) 赤潮巡查

每年 4-10 月开展大亚湾海域赤潮巡查工作（具体监测频次由甲方因实际情况而定），范围覆盖大亚湾近岸海域，记录海域环境实况，拍照不少于 5 张，采样不少于 3 个进行实验室镜检，并保存巡查航迹。

3. 溢油监测服务

溢油监测要求，按照《海面溢油鉴别系统规范》（GB/T 21247-2007）及《水上溢油快速鉴别规程》（JT/T 862-2012）等规定的项目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4. 专题应急监测（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甲方下达任务进行监测服务

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案的制定依据《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总则》（HJ 442.1-2020 代替 HJ 442-2008）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任务下达主管部门的监测方案并结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82-2001）制定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包括监测范围和点位、监测因子、样品采集、样品分析和质量控制等内容。

5. 专题应急监测（涉海工程环境影响监测）

根据甲方下达任务进行监测服务

依据 HJ442.1 的相关要求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定详细的重大涉海工程环境影响监测实施方案。包括监测范围和点位、监测因子、样品采集、样品分析和质量控制等内容。

三、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1. 各次监测任务对应的《应急监测监测方案》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提交时间为【响应海水应急事件后 48 小时内】；

2. 各次监测任务对应的《应急监测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提交时间为【响应海水应急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上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应在政策、信息、组织协调等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申请政府财政拨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及技术力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进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具体工作量及成果提交形式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和效率，甲方有权对项目定期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考核工作。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向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劳动保护以及劳动条件，监测工作人员（含采样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其有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工伤事故责任和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等，提醒其有关工作人员作业中注意安全并为其有关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若因乙方及/或其有关工作人员原因发生各种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在本合同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计算三个月为一季度，以此类推。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的应急监测进行结算，费用结算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21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在应急监测中如需要租船按市场定价进行计算。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对应上一季度已完成监测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提供已完成监测项目的所有费用清单及对应发票、付款记录、照片等费用佐证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季度

的服务成果、费用清单及佐证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前述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季度材料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可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函并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函及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上季度的服务费。甲方在本合同下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控制在20万元以内；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超出20万元部分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但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服务质量。

合同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相关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即视为甲方已符合本条约定按期付款，因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申请付款前乙方未能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及其他约定文件资料的，申请付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资料及数据、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外提供或披露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包括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对在本项目履行中获得的各種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成果材料和其他尚未官方公开的其他所有文件或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披露(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露)，不得用于除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

人违法使用，并应以对待自身保密信息资料那样保密上述保密信息资料。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应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保密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企务联系、数据交换、撰写文章、教育宣传及研究等。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文档等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乙方及/或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存在任何泄密行为或者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触犯刑法或应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侵权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限期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经限期整改后其服务及/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服务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贻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欺瞒、弄虚作假、徇私、勾结或串通第三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条款，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或者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其他违约、违法、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依法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承担。

4. 提交服务成果后若发现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但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由双方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依法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甲方编制的比选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2）中标/成交通知书；（3）甲方编制的比选文件；（4）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5）其他附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盖章）：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开户名称：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银行帐号：4405 0171 5046 0000 00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龙山一路支行

银行行号：105595610724